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7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濬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（以提出上訴時計算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條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羅崔萍